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作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27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词语和简称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郭东泽、长城国融，合计2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7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上市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6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96,418,732股。

2016年8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黑化股份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30日止，上市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郭东泽和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96,418,732 股，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6,352,708.71 元，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3,647,291.29 元，其中计入股本 96,418,7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47,228,559.29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上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并向安通物流增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并向安通物流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已获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02043 号），项目法人安通物流。

募投项目购置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调整前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数量（台）	投资规模（万元）	数量（台）	投资规模（万元）
1	集装箱购置费	--	不超过 48,000	--	不超过 48,000
1.1	20 英尺普通集装箱	9,000	不超过 15,300	3,050	不超过 4,000
1.2	40 英尺普通集装箱	3,356	不超过 9,700	1,000	不超过 2,200
1.3	40 英尺冷藏集装箱	1,000	不超过 15,000	1,500	不超过 22,500
1.4	20 英尺散粮集装箱	3,600	不超过 8,000	--	--
1.5	35 吨超宽敞顶箱	--	--	1,500	不超过 3,300
1.6	特殊尺寸罐箱	--	--	1,000	不超过 9,600
1.7	40 英尺超高加高箱	--	--	1,000	不超过 2,800
1.8	常规尺寸罐箱	--	--	400	不超过 3,600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	不超过 7,000	--	不超过 7,000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	不超过 15,000	--	不超过 15,000
3.1	场站仓储设备	--	不超过 8,000	--	不超过 8,000
3.2	冷链仓储设备	--	不超过 7,000	--	不超过 7,000
	合计	--	不超过 70,000		不超过 70,000

三、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

上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90,420.71 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专项说明及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上市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已投入金额
普通集装箱	不超过 62,000,000.00[注]	1,101,678.21
特殊尺寸罐箱	不超过 96,000,000.00	20,000,000.00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不超过 70,000,000.00	2,688,742.50
合计	不超过 228,000,000.00	23,790,420.71

注：上市公司拟对 20 英尺普通集装箱投入不超过 40,000,000.00 元，拟对 40 英尺普通集装箱投入不超过 22,000,000.00 元，合计不超过 62,000,000.00 元。

华普天健已出具会专字[2016]4865 号《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华普天健认为，黑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黑化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90,420.71 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华普天健已出具会专字[2016]4865 号《关于黑龙

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27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